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23141

债券简称：宏丰转债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 5600 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6-16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蒋蔚、杨莹、张震宇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4 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以及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25 年的工作计划做了规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及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其中，独立董事蒋蔚、杨莹、张震宇回避表决。

六、《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专项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

额度为准),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项目建设资金贷款使用期限依据项目建设期及还款计划确定。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为便于申请综合授信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具体的金融机构、筹资方式和使用额度,办理有关筹资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林萍女士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 年。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在有效期内、在资助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可提前还款。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公司向银行借款的利率,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陈晓先生、林萍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按规定关联董事陈晓、陈林驰予以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全票赞成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十一、《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宏丰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铜箔”）提供不超过 24 个月，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

鉴于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为继续支持浙江铜箔的建设和发展，满足其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需求，缓解其资金压力，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上述财务资助延期 24 个月，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陈晓、陈林驰、严学文、韦少华、周庆清、樊改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审议该议案时须回避表决。

十二、《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全球战略化产业布局，加快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宏丰特种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丰特材（马来西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对宏丰特材（马来西亚）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宏丰特材（马来西亚）的注册资本保持不变，增资款项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关于对境外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2024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5,873.06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及推荐，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碳化硅单晶研发项目”、“光储一体化能源利用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990.73 万元以及累计利息收入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仍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待所有款项付清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亦将相应终止。

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资金支持，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七、《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2点在浙江省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6-16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